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68號

原告 北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奕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蘇莞珍